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0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07 年公司无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或占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

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的要求，我们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7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认定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内部控制认定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2、公司内部控制认定报告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五、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鉴于绿化苗木生产种植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加大苗木储备和新品种研发力度，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公司在新年度将适度加大绿化工程业务的拓展，以带动苗木销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07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六、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聘任李梦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0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制度》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 2007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其内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制订《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制度》。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普乐、谭焕珠、罗孝银

2008 年 2 月 16 日